

长三角行政检察协作助力保护法治营商环境 黄浦探索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新模式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胡佳瑶

本报讯 “我局已依法责令李某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收到浙江省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院检察意见书的回复。这是黄浦区检察院对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的一次成功实践，也是该院在惩治制假售假、保护知识产权、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有益探索。

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期间，某电商平台店主朱某在其经营的一家男装店铺上，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擅自销售假冒某“男装”品牌等注册商标

的商品。2022年7月，公安机关在朱某住处将其抓获，并现场查获相关假冒注册商标的服装及商标吊牌、包装袋等。

去年，该案移送至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过审查认为，朱某的行为已经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但考虑到朱某犯罪金额刚到入罪标准，情节轻微，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积极向商标权利人赔偿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检察官决定对朱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根据黄浦区检察院建立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机制，该院行政检察部门

在刑事检察部门准备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前，提前介入，调阅卷宗，研判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及处罚依据。行政检察官通过核实证人证言、银行账户信息、朱某供述等，认定朱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规定，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考虑到朱某的居住地、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地、售假仓库均在外地，由当地相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更为高效便捷。

衔接调查后，黄浦区检察院向当地市监局制发检察意见，建议对朱某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收到检察意见后，该市监局迅速审查，责令朱某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

罚决定。后该局复函黄浦区检察院，表示该案行政处罚全部执行到位。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起案件中，黄浦区检察院积极探索了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的新模式。由于违法行为发生在异地，检察机关需要与异地的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顺利衔接。通过充分沟通会商和补充提供证据材料等方式，检察机关成功打破了程序流转的区域壁垒，确保了检察意见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该案办理，该院获得了行政机关和被不起诉人对行政处罚的双向认同，积累了长三角行政检察协作的经验，为后续跨区域案件的办理奠定了基础。

闵行构建群防群治新格局 2500个平安屋升级“2.0模式”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迎进博 固平安”平安联盟2.0发布仪式暨新虹平安联盟成果展示活动，在离进博会场馆最近的闵行区新虹街道举行。记者获悉，近年来，闵行公安通过整合辖区资源，发动企业、商户、居民等多方力量参与，打造平安共建新格局，在安防水平、联勤联动、反诈宣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全区已在2500个“平安屋(岗)”基础上，逐步推广平安联盟“2.0模式”，升级为具有更多人员参与、更多精细管理、更多科技助力的平安新模式，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走向“同频共振”。

“感谢你们的付出，我们才能顺利签署调解协议。”近日，莘光辖区内某集市因经营不善，致使入驻的108户商家纷纷解约，一时租赁纠纷、租金归属等问题引发矛盾纠纷。

除了依托“三所联动”机制及时介入调解，莘光派出所社区民警朱会平依托辖区“平安联盟”内的法律顾问、相关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以此作为“调

解蓝本”，耐心倾听诉求，主动搭建平台，最终达成“大商户协商、中型商户诉讼、小商户退押金”的共识。

得益于各行业、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广泛参与，平安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得到了充分发挥，与社区民警共同开展隐患排查和纠纷化解工作，能够极大提升纠纷发现和调解效率，将平安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

“不仅是参与单位和志愿者数量的扩张，更是要通过各项创新举措，将平安力量覆盖辖区内的各个角落，共织平安网。”民警谢佳杰介绍。

记者获悉，目前，在“平安联盟2.0”的建设背景下，闵行公安分局各派出所因地制宜建立了“平安商圈”“平安园区”等具有辖区特色的治理模式，其中漕派出所创设的“安旅联盟”积极配合警方开展“交友裸聊”“刷单返利”类电信诈骗防范宣传工作。相关宣传开展以来，辖区宾馆电信诈骗既遂数同比下降20%。依托分散在辖区内平安网格，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正不断从“最后一公里”精细到“最后一百米”。

松江拒绝校园欺凌 法治副校长敲响法治教育“上课铃”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营造安全、和谐、文明的校园环境，今年以来，松江区岳阳街道司法所多次联合学校，为学生们带来生动而富有教育意义的“预防校园欺凌”法治课堂，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的防线。

近日，岳阳街道司法所副所长、岳阳小学法治副校长潘南朱以“拒绝校园欺凌，共护学生成长”为主题为岳阳小学全体师生作“国旗下讲话”。通过主题宣讲，告诉学生什么是校园欺凌，遇到欺凌应当怎么办，也让学生深刻认识到实施欺凌行为不仅要受到道德的谴责，更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从而引导学

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我宣誓：不做违法的欺凌者！不做软弱的受害者！不做冷漠的旁观者！拒绝校园欺凌！勇于发声、及时求助、团结友善，守护和谐校园！”呼吁学生大胆向校园欺凌说“不”！现场，法治副校长还带领全体学生进行拒绝校园欺凌宣誓。

据悉，为了让反校园欺凌普法宣传模式多样化，今年，岳阳街道司法所联合校园连续开展了两次有关欺凌案例的模拟法庭课堂。通过模拟法庭沉浸式体验，不仅让学生们学习了相关的法律知识，还体验了法庭运作的复杂性和公正性。学生们通过模拟法庭的角色扮演，深刻地理解了校园欺凌的严重性，认识到了个人在反对校园欺凌中的责任和作用。



徐汇加大沿街药房禁毒宣传

□ 通讯员 翁小东

本报讯 为加大禁毒宣传工作力度，营造全民禁毒的社会氛围，日前，徐汇

区徐家汇街道平安办组织禁毒专职干部、禁毒社工来到街道内沿街药房开展社区禁毒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受众面。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年会在沪召开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日前，“新公司法实施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在上海开幕。600余位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参会，共同研讨新公司法实施背景下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复旦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金力表示，面对数字经济、绿色金融等新经济形态的快速发展，法律体系必须与时俱进，为新兴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变革提供支撑。2021年，复旦大学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发起合作建设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围绕金融法治重大议题展开研究，推动了金融监管体系的完善。复旦大学将继续支持商法学科的创新，期待与各界共同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晓镔表示，近年来，上海高院深化拓展院校合作，联合上海市法学会及相

关院校开展相关研讨活动，建设众多高端学术交流平台，聚焦审判实践需求，加强司法实务问题调研，推动商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期待商法理论和法律实践增进协同合作，推动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提升。

大会分为主题报告和六场分论坛，专家学者围绕“股东出资与公司资本制度的重大创新与司法适用挑战”“公司治理制度的重大创新与市场化挑战”“企业家精神、股权转让、公司登记与营商环境建设”“《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与《公司法》的联动修订”以及“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若干重大问题”“中外公司法比较研究的若干重要问题”等六个主题展开了深入研讨。

记者获悉，本次年会是新《公司法》施行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召开的规模最大、参会人数最多、研究范畴最广的一次盛会。会议聚焦新《公司法》的实施、营商环境优化与制度创新等一系列重大议题，在推动我国商事立法、法律准确适用及商法学研究等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